

云南开放大学文件

云开大〔2024〕88号

关于印发《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各办学单位：

《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经2024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
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以及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云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和云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要求的通知》（云学位〔2017〕10号）要求，对照《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学位〔2021〕15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形成新的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

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开放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前达到以下第（一）（二）（三）款学术水平要求，且在毕业前或毕业当年内达到以下第（四）款的外语要求，可在毕业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学籍有效期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达到各项毕业条件，且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

（二）毕业论文（设计）或学校认可的其他毕业环节最终成绩 70 分及以上；

（三）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均在 70 分及以上。学业水平测试是由学校组织的对学生学位课程成绩的考察，由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 1 至 3 门课程作为学位课程，课程成绩即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四）参加专业相应的语言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或达到其他条件：

1.云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 60 分及以上；

2.云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60 分及以上；

3.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考试笔试合格；

4.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

上成绩 425 分及以上。

5. 医学英语水平考试 (METS) 达到三级及以上;

6.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全国性外语考试。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凡是达到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具体承担本科专业教学管理任务的办学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 2 次, 春、秋季学期各进行 1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办学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的, 顺延至下次进行申请。

第六条 具体承担本科专业教学管理任务的办学单位对照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对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的学生在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等情况进行初审, 对学位论文进行初审和查重初检 (查重率原则上不超过 30%), 同时严格核查学士学位论文是否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论文抽检要求。初审通过后, 提出初审意见, 并将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云南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校学位办对具体承担本科专业教学管理任务的办学单位报送的学位申请材料整理、初审后, 分送给相应云南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核申请材料后, 对论文存在问题较多、无法短时间修改完成的视为拟退回学位申请

人员，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建议授予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拟退回学位申请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对学士学位建议授予名单逐一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学位办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7个日历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七条 每次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后，学校学位办将云南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决定及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等材料报送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决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学位。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审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学位证书颁发

第十条 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由云南开放大学统一印制、颁发，并将学位证书的式样及其变化情况及时报送云南省学位办备案。学士学位证书原则上由学生所属办学单位发放给学生本人，也可由总部直接颁发给学生本人。学

学位证书从云南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二）学位获得者完成学习的专业名称、专业层次；

（三）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及其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五）证书编号；

（六）发证日期。

第十二条 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证书为一次性颁发证件，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由本人向学校学位办提交书面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学位办审查核实后可出具“云南开放大学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学专业名称，所授学位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和原学位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不授予学位、学位撤销与申诉

第十三条 经认定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或发现违反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或被撤销毕业证书的；

（四）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

（五）发现在授予时确有不符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事实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相关制度事实的；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撤销学位的其他事由。

第十四条 对于发现的学位撤销相关事由，工作程序如下：

（一）校学位办获知上述情况后，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相关办学单位启动核查程序；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相关办学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和评议，并将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形成报告报至学位办公室；

（三）根据核查结果，校学位办应告知学生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有异议的，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可向校学位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相关办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辩；

（四）依据认定结果以及学生的申辩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是否撤销学位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并经学位办公室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处理建议；

（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做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撤销学位的决定，应送达学生本人；

（七）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对于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由学校学位办予以公告，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于撤销的学位，校学位办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被撤销的学位授予信息已备案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学生被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后不得再次申请学位。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属办学单位，或直接书面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请复核。超过规定申请复核期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提出申请复核时，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本人姓名、性别、身份（学生还是教师）、所属办学单位、身份证号及学生学号，联系方式）；申请的事项、理由和要求；申请人亲笔签字及申请日期；

（二）学校作出决定的复印件；

（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校学位办负责受理和反馈学生申请复核，由学校申诉处理工作组具体负责研究处理学位授予相关申诉事宜。

校学位办接到学生申请复核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由校学位办将书面复核处理意见，直接或通过学生所属办学单位反馈给学生。

第二十条 申请复核时，对同一事项，只能向学校提出一次复核申请。申请人在申诉处理工作组做出处理意见之前，可以撤回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应当为学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建立学位档

案。

第二十三条 学位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效性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属办学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学位办核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签字，根据实际情况，经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由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正。学校学位办将原证收回并换发新证。

第二十四条 按照省学位委员会建立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和抽检制度，学校学位工作要自觉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第二十五条 2018 年之前入学的学生，其学位申请时限和申请条件执行原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授权学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起施行，原《云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废止。此后上级部门又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南开放大学办公室 校 对：陈 磊 2024 年 7 月 18 日印发